



# 一直到厌倦

菊开那夜



# 直到厌倦

菊开那夜／著

南海出版公司

2004·海口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一直到厌倦 / 菊开那夜著. —海口: 南海出版公司,  
2004.5

ISBN 7-5442-2844-4

I. 一... II. 菊...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 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4) 第 025719 号

## YIZHI DAO YANJUAN

### 一 直 到 厌 倦

---

**作 者** 菊开那夜

**策 划** 杨 雯

**责任编辑** 汪冬梅

**装帧设计** 许 菲

**插 图** 阮 舟

**出版发行** 南海出版公司 电话 (0898) 65350227

**社 址** 海口市蓝天路友利园大厦 B 座 3 楼 邮编 570203

**电子信箱** nhcbgs@0898.net

**经 销** 上海英特颂图书有限公司

**印 刷** 上海长阳印刷厂

**开 本** 850×1168 毫米 1/32

**印 张** 7.25

**插 页** 3

**字 数** 150 千

**版 次**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

**书 号** ISBN 7-5442-2844-4

**定 价** 18.00 元

---

南海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

## 前言：还是一直到厌倦

最初写的时候，就没有起题目，也是没有提纲的，我一向这样写小说，信笔游走，临场发挥，上一部小说《空城》也是这样，所以，很多人都觉略乱。但，乱有乱的好处，或者说，如能投入，便知这故事，这情节，这纷纷扰扰的线索。

写完这一部后，顺手给了个题目，《纠缠》，喜欢这个词，但将这作为题目，终不够妥帖。

然后，它就一直没有题目，就像一个没有名字的孩子，但我知，它的样子。诚然，它不够好，不够美——仍希望会有人喜欢，就像我对自己文字的迷恋——作品，必定比作者本人高明。我深信这一点。

一直到厌倦，这是我博客的名字，去年，很多人在写博，我亦是其中之一，写写删删，不留一字。最后，一月底，我结束了我的博，因为，已经到了厌倦的时候。

惟一的收获就是这五个字，一直到厌倦。所有的人，所有的事，总是要厌倦的，总会有一个尽头，到了那个尽头，两手空空，倦意终现。

但仍要这样下去，仍要走一遭，哪怕预知了这结局，预知了所有的爱都会过去，所有的一切，都会厌倦。

请让我厌倦，这倦，并非是不爱了，我想，只是爱，走不下去了。

< 第一辑 >

让我开始述说裘暮呈的故事。我充满温柔与伤感地看着这个名字，我爱这个女子，爱她的敏感，她的脆弱，她的忧伤与反复。

我将自己想像成她，将她想像成自己，但我仍然清楚地知，她是她，我是我，尽管我多么渴望将自己嫁接在她身上，她都只是活在我指尖的一缕魂。她既然来了，就不以我为生，她终将寻找自己的命运。

暮呈在浦东机场等一架飞往 C 城的夜机。

她已经不记得张耀明的脸了，坐在明亮的候机室里，边上都是陌生的脸。倦倦合上眼，回忆张耀明，心里起了细密的皱意。

让我开始述说裘暮呈的故事。我充满温柔与伤感地看着这个名字，我爱这个女子，爱她的敏感，她的脆弱，她的忧伤与反复。

我将自己想像成她，将她想像成自己，但我仍然清楚地知，她是她，我是我，尽管我多么渴望将自己嫁接在她身上，她都只是活在我指尖的一缕魂。她既然来了，就不以我为生，她终将寻找自己的命运。

C 城，你有没有去过 C 城，那个有着艳粉街的城市，略有些破败，满大街都是鲜丽的店铺招牌。宋易州住处的方圆十里，暮呈都踩了个遍，她得出的最后结论是，这里盛产美容院，按摩院。

店铺的装潢都俗不可耐，甚至还挂着红色布匹，上面拥挤着写满了经营范围，似乎急于将满腹的热情剖给人看，就是这些没有格调的店铺，充满着人情，暮呈光顾的店家，无一例外地都叮嘱她下次再来。

会不会再有下次呢，暮呈恍恍惚惚地想。

暮呈和兰庄最后一次见面是在摇摆廊，兰庄盘着长发，一袭缀着零星白珠的黑色丝裙。兰庄一直是坚

定的女子，眼神里有清晰决断，不像暮呈，依然困顿在渺茫的虚空里。

暮呈有一种从骨子里散发出来的无谓，懒懒的，对于生活没有太明显的计较，显然，是悲观的。

故事还是从 1999 年说起吧，那一年普天同庆，“澳门回归”四个字频频出镜，连一贯懒散的 A 大也张灯结彩，一派热闹景象。走在 A 大的林阴道上，两边的壁报上绘着缤纷图案，外语系学生在树与树之间拉了条宽大的白布，邀请过往学生上面签名留念。白布上密密麻麻歪歪斜斜大大小小地爬满了名字，兰庄眯着眼，凝视了一阵，回头朝暮呈微笑，手搭在右下角，看，你家张耀明。

暮呈顺着她的手找过去，看到张耀明刚劲有力的字体，眼里泛出温柔来，接过外语系学生递过来的签字笔，在他边上留下了自己的名字。暮呈的字体比张耀明要小一倍，乖乖巧巧地附在一边，像是没有灵魂的。

暮呈在恋一个人时，常常希望自己变成小人，能让对方放在口袋里，随身带了去。出于礼尚往来，暮呈也帮兰庄找名字，迷迷惘惘搜过去，却不得要领，楚风，郑晓波，还是徐亮？

暮呈思量着，兰庄那边却已刷刷地，在正中央寻出一小块地方，龙飞凤舞地签上了自己的名字。空白

只有些许，兰庄的字体又极舒展，富有侵略性地覆盖了周围所有的名字。兰庄满意地后退一步，蓦然笑了，暮呈，我们都要好好地练自己的签名，以后你是要出名的，少不得要给人签名。唔，我是要签单的。

暮呈拉了她走，是，我们这就回去练上三天三夜，签得滚瓜烂熟。兰庄抬起另一只手看腕表，我不回去了，接见郑晓波的时候到了。

怎么，芸芸众生中终于择定良人？

尚早，只是给他一个表现机会。

那郑晓光岂不要跪谢隆恩？

兰庄伸手掐暮呈的胳膊，骂我呢。暮呈一缩手，哪里，慈禧这个美称也不是人人担当得起的。

说起来就恼，程尔那个贱人给我起这么个绰号，吓退了多少跃跃欲试的青年才俊，兰庄自己先笑起来。对了，程尔和楚风多少有点不清不白吧。

暮呈瞪了她一眼，就许你盘满钵满。

我才不在乎，兰庄笑道，我巴不得天下有情人都终成眷属，所有的咖啡都找到伴侣。

你膝下无臣，岂不寂寞？

那时我一定有了新乐趣，要知道，一种乐趣重复得多了，便食之无味。

会是怎样的乐趣？

我要开一家茶坊，在观前街，二层的，到处都是明晃晃的落地玻璃，我坐在沿窗的位置，兰庄突然停住了，暮呈忍不住问，然后？

然后我会请你来喝茶，给你买单，在账单上满足自己的签名欲。

原来慈禧也就这么点出息，暮呈扑哧一声笑出来。

慈禧吃多了也打饱嗝呢。

比起兰庄来，暮呈和程尔关系稍远些。程尔很瘦，胸形也是小小的，不像兰庄，乳房丰满至微垂，尺码一看就是重量级。程尔对于自己的单薄不以为忤，常常穿着无带胸围招摇过市。有一次走路时，胸围滑脱，落至两肋处，她伸进衣内，若无其事地掏出，塞进口袋，继续谈笑风生，倒是边上的男生露出窘迫的神情。

程尔的头发很短，五官细致，有一种神清气爽的感觉，不像兰庄，眼神里写满了雾雾的妩媚气息。程尔的眼神清冽，纯净，她不懂得蛊惑人心，却极容易和男生打成一片。她是爽朗的，明快的，兰庄说她具有亲和力，任何人与她相处都不会觉得压抑。

暮呈对于程尔这种与生俱来的亲和力不是不羡慕的，她一直知道自己容易与人疏离，对于恋爱更是没有天分。

在暮呈读初二时，有件小事印象深刻，至今，那一摊血都鲜明地泛上记忆。春末初夏某个午后，女主角名字里有个霞字，厚重的头发扎在脑后，无声地趴在桌上，老师叫她站起来回答问题，她始终像死了一般。老师终于生气了，走到她桌前，是个年轻的男老师，眼睛里晃过一丝异样，猛然转身，不置一词，继

续上他的课。

一句禁忌漫山遍野地悄然传及全班，都是懵懂少年，对于不可言说的幽秘，有着天然的好奇，隐约的期待，甚至夹杂着一丝略显可耻的幸灾乐祸——且看她将如何收场。整个下午，霞都保持着雕塑般的静默，对于发生在自己身上突如其来的汹涌只剩下麻木的绝望。地上大摊的血，温热的，散发出叫人屈辱的腥味，而椅子上的血有些凝固了，流出若干惊艳轨迹，气味极其明显，任两边窗户大开，午后的风仍然吹不散血的浓郁。这些尴尬似乎永远也走不到尽头，霞对于自己的困境无力摆脱，也盼不到有人施予援手。

暮呈已经不记得了，也许是她一放学便早早走了，所以对于霞是如何善后的一无所知。她是怎样艰难挪动湿成一片的臀部，端水洗刷地上的血迹，然后怎样一身狼狈地穿过大街小巷，在人们同情、恶意、嘲笑的目光里度过那个毕生难忘的无助时光。

之所以联想起这个场景，因为暮呈觉得，如果是程尔处在如此水深火热的环境里，绝不会无所适从，也许她会在初露端倪时借一件外衣扎在腰间，举手打断老师的讲话，寻一个充分的理由，脱离了生理的尴尬，她甚至可以直言相告。无论如何，程尔这个磊落的女子都会从容地处理，极潇洒地释放自己，消解了戾气，反使旁人的奚落失去阵脚。

在白云山上，倚着栏杆，眺望整个广州城。话语已然尽了，暮呈终知自己的千里之行只为了一睹废墟。

她褪下指间那枚小小的戒指，递给了张耀明，戒面是一朵白莲，煞是别致。张耀明摇摇头，不肯收下，隔了会儿，伸手帮她戴上了左手无名指。

这个动作，两年前他曾经做过，暮呈泪如泉涌。

这枚戒指是他们的订情信物，他们曾经以为能够厮守终身。

终身是什么概念，从这一瞬直至咽气都不改初衷么，而所谓的爱情，可能只是一个时机问题，没有太多的绮丽成分。

她和张耀明的爱只延续了二年。她将自己关在蚊帐里，戴着耳机，整夜整夜地听电台节目，用俗世的喧嚣驱逐内心的清冷。每至凌晨，都将波段调至某个位置去听情感夜话。这个都市夜幕深笼，众多不眠的灵魂浮出水面，在电话线那端凄楚地诉说自己的心结。从某个角度来说，状况都是雷同的，即感情的付出与收获不成比例，因而心念难平。

暮呈头发蓬乱，静静地听着这些破碎声音背后的挣扎。她永远不会忘记那个夏日午夜，她与张耀明初初邂逅，他穿着黑色T恤，手插在裤袋里，清清爽爽地微笑。

她一早就想识得他，经常趴在寝室的阳台上，眺望对面美术系五楼那个与众不同的身影。A大楼层的布置极不合理，美术系的男生只需站在窗边，就能看见对面女生穿着睡衣跑来跑去的样子。两幢楼之间只相隔二三十米，视力略强点，甚至能将春色尽收眼底。

当然，睡衣基本上是无所谓的，纪初时掠了下弯曲的长发，游泳课还不得露得更多。有一段时期，纪初时和张耀明走得极近，近得别人都产生了误会。

纪初时躺在暮呈的床上说，我和张耀明简直玉洁冰清呢。暮呈看了她一眼，初时侧了侧身，肘撑于床，笑着说，张耀明是要立贞节牌坊的。

他一直没有谈恋爱吗？

他喜欢维纳斯，能对着石膏像坐上三天三夜，初时笑道。

暮呈之所以会和初时来往，或多或少和张耀明有关。有一次，寝室楼不知出了什么问题，一楼到四楼全部停水，厕所里的秽物重重堆积，发出把人逼疯的恶臭。初时提着长裙跑到五楼上厕所，A 大的厕所仍是那种横向蹲式，中间用薄薄的灰墙隔开，一拉水箱上的尼龙绳，冲力极猛的水流就刷刷地扫过所有路径。暮呈听到前面有人说，麻烦拉一下水，声音里有种慵懒的喑哑，略带些鼻音。

暮呈抬手一拉，整个厕道一片洁净，起身时，正迎上那女生充满笑意的眼，她披着一头好看的曲发，还记得我吗？

暮呈凝视片刻，你是宋老师班上的？

是，我叫纪初时，她说，上素描课那会儿，老宋前后找了五个模特来，我们一致公认你最有韵味。

暮呈走到水龙头前，一边洗手一边说，我向老宋要一张作品留念，他到现在都没给我。

那有什么难的，改天有空你来我们画室，叫张耀明好好地给你重画一张。

张耀明？

对，我们班的班草，最棒的那个。

他是长发，暮呈不知道自己在发问，还是陈述，有些恍惚。

初时已经换了一个话题，你叫什么？

裘暮呈。

喜欢跳舞么？

什么舞？

随便什么舞，初时不知道从哪个口袋里摸出根烟，点燃后，靠在水池边抽了起来，有没有去过锦都？

什么地方？

那晚，许是寂寞了，二十岁的裘暮呈随纪初时去市中心一个叫锦都的迪厅。是谁说，青春不浪费也要过去的。多年后，暮呈依然记得纪初时穿着灰色露脐装，眼皮上洒满了亮晶晶的粉末，在偌大的舞池里，不断与人打招呼，看上去娴熟而舒展。

而暮呈拘谨地站在炫目的灯光下，感到了格格不入。纪初时款摆如蛇，侧过身和一个金发男子大跳贴身舞。

暮呈迟疑了半晌，在震耳欲聋的音乐声里不住往后退，回到座位上，发现背部已大汗淋漓。锦都迪厅在锦都夜总会一楼，同在一楼的还有酒吧，茶坊，二楼则是桑拿房。锦都夜总会门前是一个小小的喷泉，

二十四小时开着白色浪花。

在九十年代初期，锦都夜总会一直是 A 城娱乐业中的龙头，衣香鬓影，夜夜笙歌。吧台主管胖李经常用无限追忆的口吻对暮呈说，啧啧，锦都刚开张时，这迪厅可是挤得人都站不住，想拿一张锦都的赠券，不知得托多少关系呢。整个锦都，不到东方发白是绝不会熄了门前的灯。有钱人或者赶时髦的，都往锦都跑，那时候单单迪厅的营业额每天就有五万。

真有五万？暮呈将信将疑，现在可是一万都没有。

此一时彼一时嘛，胖李说，不信你问彭彭，他也是锦都的元老，锦都最红的时候他整晚都甬想坐下来。

彭彭坐在吧台边耸耸肩，他和胖李都已经二十六岁，青春就在锦都这个地方不知不觉地淌走了。暮呈在锦都做了八个月，那是她生命中最花天酒地的一段时光，也是她和张耀明最甜蜜的日子。后来，他们慢慢远了，她在此岸大声地朝彼岸喊，但他的心盲了视听，漠然地看她泪流满面，临了，坚定地，甚至带些厌烦朝她挥手，从此陌路，到了强末的爱情，类似于一江春水向东流，它将只是向东，绝不会因为某人的凄楚，而发生任何的逆流，对于这样已成定局的输，除了接受，别无他途。

老宋是颇为欣赏暮呈的，常打电话叫暮呈去江迈那里喝酒。兰庄一接老宋的电话，就取笑暮呈说，女郎，叫你陪酒呢。

江迈和老宋都在美术系任教，两人都毕业于南艺，不过老宋比江迈高了几届，他们俩说好听点是惺惺相惜，往贬义里说，就是臭味相投。老宋个子奇矮，偏偏喜欢骑摩托车，整天趴在那辆威风凛凛的豪爵上，好几次，都有学生发出尖叫，那辆摩托车自己在动！

老宋不以为忤，照样开着他的庞然大物进进出出。说起老宋，倒是有些故事的，早在暮呈认识老宋前，就听说老宋的妻子是他学生，一毕业就嫁给老宋，然后整天逼着老宋下海经商。那时老宋还是一个很朴实的同志，满脑子都是崇高的艺术理想，对于钱这样的阿堵物避之不及，但老宋到底拗不过新婚娇妻，没办法，就开了间玻璃加工厂。

老宋起先还有点偷偷摸摸敷衍了事，做了几个月，竟狠狠赚了钱，看得见摸得着的真金白银严重震撼了老宋纯洁的心灵，他很快就在老婆大人的耳提面命下，一头扎进俗世，加快了赚钱步伐，对系里的事情也吊儿郎当了起来。

老宋就是这样发家致富的，也是这样和学校里的正人君子们结下了梁子。所有的老师都知道，老宋再不是过去那个两耳不闻窗外事的宋德辉了，他摇身一变，成为名片上颇有财力的宋老板。

虽然老宋逮着机会就要假惺惺撇清一番，我那小厂的法人代表是我老婆，其实没我什么事，那几个钱也不归我管。听者看他的眼神，除了嫉恨交加，又多了一丝愤怒，私下里冷笑连连，老宋也太可笑了，好